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明欣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王明欣女士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起休产假。

在休产假期间，王明欣女士所管理的本公司基金均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产品名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东吴瑞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邵笛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侯慧娣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侯慧娣
东吴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侯慧娣

王明欣女士休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